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05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000號之3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親甲○○前經鈞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7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父親卯○○於113年5月17日過世，遺有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全體繼承人願協議分割遺產，並已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及方案，認係利益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，爰聲請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之父親甲○○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7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案卷核閱綦詳。又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父親卯○○於113年5月17日過世，遺有附表所示之遺產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共同繼承，應繼分各為4分之1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

01 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  
02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、郵政存簿影本、郵政定期儲金  
03 存單影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可稽，堪可採信。

04 (二) 惟經本院調閱上開監護宣告案卷，查無監護人即聲請人已  
05 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  
06 之財產清冊之資料，則揆諸前開條文規定，監護人就受監  
07 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是以，聲請人  
08 逕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於法未合，  
09 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吳揆滿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種類	標 的	權利範圍	核定價額
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/5	598,320元
2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	12,600元
3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全部	1,328,400元
4	房屋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號	全部	10,400元
5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官田隆田郵局：224元		
6	存款	臺南市官田農會官田辦事處：2,000,000元		
7	存款	臺南市官田農會官田辦事處：2,000,000元		
8	存款	臺南市官田農會官田辦事處：1,000,000元		
9	存款	臺南市官田農會官田辦事處：1,907,912元		